

证券代码: 832045

证券简称: 红星药业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8日收到安徽涇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涇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涇县政府《涇县国控集团深化改革加快市场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涇办发[2024]1号)文件精神要求,涇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122,085股无偿划转转让给安徽涇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9.101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安徽涇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4,122,085 | 19.1014 |
| 涇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4,122,085 | 19.1014 | | |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